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楊冠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下稱槍砲案件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冠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冠德因槍砲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9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嗣經上訴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31號維持原判決，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4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送監執行，經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4月20日。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4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前揭法務部矯正署114年4月30日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前案紀錄表等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